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决议草案 [A/C.3/68/L.64/Rev.1](#) 的修正案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1. 将序言部分第 14 段改为：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有助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所代表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对其进行妨碍、阻碍、限制或选择性执法，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国家义务，

2. 将序言部分第 18 段改为：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国家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优劣观念或男女角色成见的种种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从而消除那些构成暴力侵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行为基础并使之长久存在的有害心态、习俗、做法和性别成见，

3. 将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

还吁请各国确保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这违反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国家义务，此外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工作而不能享有普遍人权，包括为此确保所有涉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立法和措施，均定义明确、不溯既往而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

4. 将执行部分第 10 段改为：

强调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来制定程序保障措施，以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根据《宣言》从事的工作而遭到无端的刑事诉讼和处罚；
